

深入宣傳發動羣衆控訴 與檢舉反革命分子

東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深入宣傳發動群眾控訴
與檢舉反革命分子

東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深入宣傳發動群眾控訴
與檢舉反革命分子**

編號3287

編 者：東北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出版者：東北人民出版社
(瀋陽市馬路灣)
發行者：新華書店東北總分店
(瀋陽市馬路灣)
印刷者：新華印刷廠

1—20,000【長】

一九五一年六月初版

目 錄

在首都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上北京公安局羅瑞卿兼局長的報告…………… 一

堅決鎮壓反革命的首惡分子

——瀋陽市公安局何俠局長在各界接見大會上的報告…………… 一三

※ ※ ※

加強在城市中鎮壓反革命的工作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日『人民日報』社論…………… 二三

警惕反革命分子的報復破壞活動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人民日報』社論…………… 二六

放手發動群眾控訴與檢舉反革命分子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人民日報』社論……………三〇

※ ※ ※

深入宣傳發動人民檢舉反革命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東北日報』社論……………三四

深入發動群眾，控訴反革命罪行，檢舉反革命分子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東北日報』專論……………三七

把鎮壓反革命推動成爲群眾性的經常工作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東北日報』社論……………四〇

附 錄

東北人民政府發佈『關於職員工人和人民群眾協助公安機關

破獲財經部門內部敵特案件的獎勵辦法』……………四六

在首都各界人民代表擴大聯席會議上

北京公安局羅瑞卿兼局長的報告

主席、院長、副市長、中央政府各部門首長、各界代表同志們：

書——我們一天在這裡控訴反革命的罪行和討論處理反革命罪犯，已經是第二次了。五十多天以前，我們曾經在這裡開過一次大會，上次開會後，槍斃了一百九十九名反革命罪犯。這件事情辦得對不對呢？辦得對。各界人民都認清替老百姓辦了一件好事情，因而人民興高采烈，歡騰鼓舞，異口同聲地說：『政府辦得對，替老百姓報仇了』，『這些人罪大惡極，應該千刀萬剮，槍斃太便宜他』。我們槍斃了反革命，同時也教育了人民群眾。在這將近兩個月的時期，人民群眾革命的覺悟、革命的積極性和愛國熱情空前提高。人民群眾也更敢於起來同反革命作鬥爭。例如檢舉反革命的事件空前增多，有的妻子檢舉反革命的丈夫，有的兒子控訴罪大惡極的父親，因為這種所謂父親，不僅迫害人民，而且也百般地迫害他自己的兒子。有那麼幾次，特務分子正在寫反革命標語，我們的小學生、小朋友們，想法子把他們抓住了，送到公安局。所有這些事實證明，我們大張旗鼓，通過群眾來鎮壓反革命，把鎮壓反革命的鬥爭，成為人民政府與人民的共同鬥爭，是完全做得對的，結果也

是好的。我們今後還應該這樣做，而且必須這樣做。

現在還有沒有問題呢？還有問題。問題就是還有一部分罪犯沒有處理，群眾還是不滿足。根據懲治反革命條例，根據上次處理的標準和老百姓的要求，還需要處理一批。最近北京開過許多控訴會，將近二十萬人參加。老百姓問我們：『還有那些反革命首惡斃不斃？』又問：『什麼時候斃？』還問：『某某人爲什麼沒有斃？』現在有很多人寫信給我們派出所、公安分局、市公安局，有的署了名字，有的還懼怕報復，不敢署名，可見反革命還有些『威風』哩！群眾還有些怕他們，怕政府不嚴厲懲治這些反革命！同志們！我想我們應該徹頭徹尾地打掉反革命的威風！（台下大鼓掌）人民的要求，只要是合理的，正義的，我們就應該滿足人民的要求。（大鼓掌）

我們根據群眾的要求，按照懲治反革命條例所規定的量刑標準，最近又清理出五百多個案件。我們認爲有二百多個應該處死刑，其中多半是老百姓一個一個控訴過的。對這些人，不處死刑，不能平民憤。如果對他們姑息，就要犧牲國家和人民的利益。我們要保衛國家和人民的利益，就一定要堅決懲辦他們。

在這次清理的案件中，第一部分是要處死刑的反革命罪犯（共有二百二十一人），大致可以分爲以下幾類：

有一類是罪惡很重的大漢奸。他們積極幫助日寇統治中國人民，屠殺中國人民。日寇投降後，

國民黨反動派又重用他們來反共反人民。如漢奸池宗墨，原是國民黨「河北薊密區專員公署」秘書長，早在一九三五年與殷汝耕同時做了漢奸，作過「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行政長官等職，不僅將冀東二十二縣轄區內一切國家權益，拱手奉送日寇，而且作了許多殘害冀東人民的罪行。日寇投降後，又加入軍統特別高級組，當了國民黨的特務。又如大漢奸管翼賢，「七七」抗戰後，當了日偽情報局局長，主辦反動報刊，宣傳什麼「中日提携」，一九四三年任「華北剿共總會」事務主任，下令各省、市、縣、村、鎮「剿共總會」，刺探中共情報，發表「防共」「剿共」的賣國反動文章。他有一篇文章，題目叫：「拿出良心來清除中共」，實際上就是要昧着良心殘害人民。此外特務曲和庭是著名日本戰犯東條英機的視察員，日寇投降後，又當了蔣匪瀋陽警備司令部的督察員，作了不少的罪惡。這批背叛祖國、出賣人民利益、專門反共反人民的大漢奸，他們都是人民的公敵，他們的滔天罪行。大概我們北京人民，都很熟悉吧。

有一類是國民黨反動派的大特務，他們有血債，民憤很大。這些特務很多有長期的反革命歷史，大多是校級和特務組長級以上的職業特務，受過專門特務訓練。他們是反革命頭子的親信爪牙，當過蔣介石、戴笠的警衛和侍從。有很多既是日偽特務，又是美蔣特務。有的且因反革命有「功」，受過特務機關的獎賞。他們有些在解放前就堅決反革命，解放後，還不悔改。他們曾經破壞過共產黨地下組織，逮捕共產黨員；破壞過學生運動，迫害過愛國人士；建立特務據點，刺探解

放區情報。如特務吳徵方會逮捕革命人員一百二十多人，有些受盡酷刑而死。他又會打入解放區刺探軍事情報一百多件，並供給蔣匪空軍情報多次轟炸石家莊。再如中統特務于伯濤，曾破壞共產黨在北京的地下組織，刑訊革命人員一百八十多人，因而受到匪方獎勵。特務沙鳳鴻，王玉崑在北京圍城前曾封鎖朝陽大學，挨屋搜捕學生，在校內設立刑庭，用帶釘的木棒拷打學生數十人，北京多少學校的同學，挨過他們的打，受過他們的迫害。特務劉雲裕四次包圍燕京大學、清華大學，逮捕毒打教授、學生和職工。軍統特務張守信屢次鎮壓學運，逮捕鐵道學院、藝文中學等校學生二十多人。特務頭子李鯤生，華北解放前後，就在包頭建立特務中心聯絡站，指揮西北、華北、東北各地特務組織，北京解放後，仍刺探我軍政情報。有的特務在解放後還不悔悟，繼續進行反革命活動；潛伏蒐集情報；專門從事爆破；組織武裝暴亂。他們有的是從台灣派來的，有的是原來潛伏的；有的混入我軍政機關；有的開設商號作掩護。例如軍統特務王墨林，北京解放後，還在東四開設王記煙莊掩護，架設電台，供給台灣蔣匪軍政情報達二百四十多件。特務張叙會，受戰犯顧祝同的派遣，攜帶經費、關防、委任狀以及『匪後全面游擊辦法』等文件，潛入我首都設立『冀東綏靖總指揮部』，夢想進行『武裝游擊』。還有一些反革命罪犯，一面向政府假登記，一面又與特務暗中勾結。有的登記後潛逃重新進行反革命活動。有的經政府寬大釋放後，再與特務組織取得聯系。例如軍統特務吳蘭畲，登記後，暗中還派人向特務頭子毛人鳳報告北京的情形。特務宗宏，在管制期中

潛逃到包頭，在京包線一帶組織『忠義軍』反動武裝，準備作亂。有的在勞動改造期中，始終不知悔悟，不但抗拒改造，還煽動犯人逃跑，組織所謂『蒙難同志會』。有的還大膽的說：『現在你們每天點我們的名，將來我要用機關槍點你們的名。』以上的事實證明，這些特務是死心塌地的堅決的反革命分子，對國家人民的利益有最嚴重的危害，人民要求堅決地懲治他們，我們亦必須堅決地懲治他們，如果我們不堅決地懲治他們，那我們就是錯誤的。（台下高呼：『擁護人民政府！』『槍斃罪大惡極的特務！』）

再有一類是壟霸地主，他們都稱霸一方，在北京四郊有『東霸天』、『南霸天』、『西霸天』、『北霸天』。同志們！我們北京有幾個郊？就是四個郊！都叫他們給『霸』了。我們能不能讓他們霸呀？（台下高喊：『不能！』）接着高呼口號）。我們人民翻了身了，不能讓他們霸！還有號稱『皇上』的，如北郊有『土皇上』，東郊有『楊皇上』，西郊有『山皇上』，天橋有『伏地皇上』。過去北京只有一個皇上，早就給推翻了，現在他們搞出四個『皇上』來了，准不准許呀？（台下高喊：『不准許』。呼口號，大鼓掌。）此外，還有什麼『四亭』、『十二爺』、『坐地虎』、『魏家五虎』、『林家五虎』、『活閻王』等等。他們的勢力，少的霸了村，多的霸一、二十村，霸田地，霸錢財，霸別人妻女，霸牛羊牲畜，無所不霸，敲詐勒索，無惡不作。有的被他們逼死，逼走，逼瘋，逼窮，害得人家妻離子散，家破人亡。例如『東霸天』張德泉，將小販楊某的切糕喂狗，楊某

不願意，張德泉就把楊某打出天橋，不准他在天橋一帶做小買賣。惡霸張惠將戴劉氏兒子拉去當兵，嚇得戴劉氏患瘋病跳河而死。惡霸吳德祿，殺害六條人命，殺人時先用涼水搽小米把人灌的七竅流血，死去活來，然後拉出去活埋，埋了半截又拉出來活活打死。又如天橋的惡霸「林家五虎」之一林文華，拿活人當他練拳的靶子，有的被打死，有的被打得吐血。又如「北霸天」魏廷禎，像「白毛女」中的地主黃世仁，以十塊現洋霸佔了杜玉亭的女兒。東郊著名惡霸關華亭，前後強姦過婦女幾十人，老虎洞一家有六姐妹，四個被他強姦；馬家三個女兒，二個被他強姦，一個被霸佔作小老婆，父親被他毒死。外號「山皇上」的西郊惡霸傅秀山，把十九歲的農民女兒趙正姦污後，霸佔了二十年，既不娶她爲妻，又不准她嫁人，生了七個孩子，都被他捏死，丟在山溝裡。趙正最後被他趕走，活活餓死。同志們，這個惡霸傅秀山，他的罪惡是不是大大超過黃世仁呢？（台下高喊：「超過！」高呼：「槍斃惡霸！」）傅秀山還勾結土匪行搶，自己坐地分贓。惡霸李金元，于德海強姦十三歲的幼女致死，惡霸楊金芳強姦懷孕七個月的民婦，致小孩流產，大人也死了。西郊惡霸孫海把婦女綁在樹上強姦、輪姦。真是毫無人性，殘暴已極。有人講他們是「披着人皮的畜牲」，一點不錯。控訴會上可以看到許多人，有的被他們打斷臂膀，有的打掉了牙齒，有的傷痕斑斑。很多群眾向他們要兒子，要丈夫，要妻子，要父親。人民要討還血債，要求政府爲他們伸冤報仇。這樣的傢伙，這樣的惡霸，這樣的人民害蟲，喝我們人民的血，吃我們人民的肉的，我們不能

容忍他，應該槍斃他們！（台下大鼓掌。高呼：『槍斃惡霸！』『擁護人民政府！』『堅決鎮壓反革命！』）

惡霸地主之所以能如此橫行霸道，就因為在過去有反動政權給他們撐腰，他們本身是反革命統治人民的工具。這些惡霸大部分都當過日寇、國民黨的保甲長，在人民自衛戰爭期間，又收羅兵痞、土匪，組織『還鄉團』等，向解放區騷擾，燒殺劫掠，實行倒算報復，人民所受的損害，無法計算。如門頭溝的史玉齡，解放前組織『還鄉團』，在裡外十三村殺害革命幹部和群眾三十多人，群眾把他殺人的地點『黃土坑』改叫『萬人坑』。這些惡霸在解放以後，仍不低頭認罪，如有的交公糧，破壞土地改革，有的繼續威脅村民，有的造謠言，撕佈告。人民與他們有不共戴天之仇，群眾說：『政府無論如何要槍斃他們，不能放他們回來，他們要是回來，我們就活不成了』。同志們！我們不僅要老百姓活下去，而且要他們澈底翻身，我們一定要嚴厲懲辦這批反革命！

另一類是匪首、慣匪、這批罪犯都是土匪裡的『老資格』，都殺過人。其中一部分是日偽及國民黨的流散軍官與特務分子，解放前幫助反動政府作惡，解放後，還不從事正當職業，不接受改造，反而結夥搶劫，專門破壞革命秩序。還有一部分是一貫以搶劫、綁票爲職業的慣匪。有的爲匪數十年，有的搶劫達數十次。這些匪首、慣匪，搶了金銀錢財還不算，還用各種殘暴手段，威逼和殺害事主。有把事主勒死的，有把事主綁走後活活餓死的，有把事主活埋的，有把事主打死後還叫家

屬拿款去贖的。也有爲了滅跡，將事主全家殺死的，例如慣匪常德芳等，在通縣郭村殺害了張秀山全家十五口，還放火燒掉全院房屋，北京解放以後，還殺死南郊徐慶海、徐慶和兄弟二人。南郊同義莊慣匪張書亭活埋張景春全家十二口，把一個不到兩個月的女孩也活活扯死；又殺了張黑全家五口，其中有張黑的老母親，妻子和兩個不滿三歲的小孩子。在魏莊子他又活埋了李小禿夫婦二人。慣匪段世良曾結夥打死事主王金海，並將事主靳國榮的幼女放在燒紅了的鍋裡去烤，去燙。前當偽軍後當土匪的趙品一等，去年『五四』節趁我們在天安門開大會時，到北新華街行搶，將女事主陳捷菴用槍打死。同志們！你們說他們是人還是禽獸呀！（台下高呼：『是禽獸！』『槍斃禽獸！』『消滅土匪！』）有的匪徒在解放後，還憑藉過去『威風』，威脅群眾說：『誰要向人民政府告發，就殺死他全家！』真是肆無忌憚。如政府不予鎮壓，不但已死的不得伸冤，活着的今後也不得安居樂業。我們一定要堅決地懲辦他們！槍決他們！（台下高呼：『擁護政府！』『堅決鎮壓反革命！』）

三 還有一類是反動會門頭子。他們過去與日偽、國民黨反動派勾結，依靠帝國主義，封建勢力，擴大反動組織利用道首身份，散佈反動迷信思想，欺騙麻醉群眾，同時還協助反動政府，攤派勒索，藉故敲詐。更有的殺害革命幹部與愛國人士。解放以後，這批會道門頭子不但不悔悟認罪，反而更加强反革命活動，甚至妄想『坐天下』、『當皇上』，妖言惑衆，稱皇作亂。例如『九宮道餘九天天主』李泰成等，解放後以『普濟佛教會』作掩護，假藉扶乩，散佈『變天』謠言；陰謀勾結

『八卦道』，在開封與太行山等地舉行暴亂，妄想顛覆人民政權，由李匪出來當『皇上』，野心實在不小。這批反動會門頭子還經常針對政府各項措施，製造和散佈謠言，大部分的謠言，都是他們傳佈的。他們還阻止道徒參加農會、婦女會和中蘇友好協會等。特別在美帝國主義發動侵略朝鮮戰爭以後，他們造謠更積極了，說『蔣介石就要回來』，散佈恐美思想，及『割蛋』、『開膛取胎』製原子彈等謠言來威嚇群眾。政府明令取締反動會道門後，他們不但不自首、登記，還威脅恐嚇其他道徒，不准他們向政府坦白自首。這些會道門頭子的反動思想根深蒂固，堅決與人民為敵。如果我們要寬恕他們，就要使我們受害，使人民受害，國家受害。（台下高呼：『擁護政府！』『槍斃反動會道門頭子！』）

（第二部分是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這些罪犯，他們罪行重大，也是應該處死刑的。但是他們與上面所舉的罪犯比較起來，是他們沒有血債，民憤不大。或者他們的罪行，雖然嚴重損害了國家利益，但尚未達到最嚴重程度，故可以在判處死刑後，緩期二年執行。在這期間強迫他們勞動改造。如果他們在這一年內真正轉變得好，政府可以考慮將他們改判為無期徒刑；如果將來真正改造得更好，即悔改得徹底，第二步還可以考慮再減刑。但在兩年中如果轉變不得好，拒絕改造，仍然可以同時也應該堅決執行死刑。這是給他們一個最後的改造機會，看這些罪該處死的反革命分子願不願意澈底悔改從死裡求生。這一部分一共有四十七人。原來我們提議作這樣判處的五十九人，

經過市協商委員會審查，認為內中有十二人似應判處死刑，是否緩刑還要考慮。

我們爲什麼要這樣做，剛才彭市長已經解釋過：我們這樣作是符合於人民的利益，是有助於徹底消滅反革命的，它本身就是對於反革命的一種鎮壓的形式，即鎮壓與寬大相結合，並未絲毫放鬆對於堅決的反革命分子的嚴厲鎮壓。有人說：這樣作，會不會引起群眾不滿，引起群眾顧慮而傷害群眾同反革命作鬭爭的熱情呢？我們說：既然它是完全合乎群眾利益的，只要我們同群眾解釋清楚，群眾是會完全贊成這樣作的。首先，看這一部分判處死刑緩期執行的反革命罪犯還有沒有可能再去危害人民群眾呢？沒有可能的。因爲我們並不是釋放他們，而是仍然把他們關着，如果他們不好好悔改，以後還可以殺掉，即令他們得到改判，第一他們既有改變，便不能再危害人民，第二，同時也還得長期關起來，因此不管兩年以後再殺掉或者長期關起來，都是澈底剝奪了這些反革命分子再去危害人民的可能。在上述前提之下，毛主席指示我們採取這樣一個政策，把對待那些罪行嚴重的反革命同那些罪行最嚴重的反革命加以若干區別，對於那些沒有血債民憤不大的反革命分子，暫不殺掉他們，留下來勞動改造「以觀後效」，也許有些人希望並不很大，但只要有一線希望，我們也努力向他們進行改造工作，我想這沒有壞處，只會有好處的。同時我們消滅反革命的方針是堅定不移的，但是消滅反革命的辦法，決不只是一個，譬如說：我們原來就有殺、關、管，現在再加一個緩刑的辦法，我想這也沒有壞處，只會有好處的。

以上是就政治方面看的。如就經濟方面來看，這些暫不殺掉的反革命罪犯，也是一批勞動力，我們把他們組織起來，強迫他們爲國家服役，既給了他們以改造的機會，同時對於國家某些生產建設事業，只要我們工作得好，也會起一定作用。

第三部分是需要分別判處無期徒刑和有期徒刑的，這一部分一共二百一十八人，其中處無期徒刑的九人。

第四部分是一批過去罪惡不大的反革命罪犯，他們在勞動改造中轉變得好，並有立功表現的，準備予以教育釋放。這一部分一共十九人。

我們爲什麼要把反革命分子的各種處理結果一起公佈呢？我們這樣作的目的是：把我們的各種處理全部放到廣大人民群眾面前去考驗，看我們作得對不對？同時亦爲了使人民群眾澈底瞭解鎮壓與寬大的政策是相結合的，而不是分割的；是完整的，而不是片面的；是一貫的，而不是暫時的；人民政府對反革命，有鎮壓也有寬大。過去如此，今後也是如此。我們處理反革命案件，是實事求是的，是遵照人民的意見的，根據首要、脅從、罪惡輕重，給予不同的處理。該殺的殺，可殺可不殺的就不殺，可以緩刑的就緩刑，該判刑的判刑，該釋放的釋放。例如殺人行搶的常德芳案，罪犯共有七人。我們將殺人行搶的主謀罪犯常德芳、李榮華、趙文煥、何萬隆等四人判處死刑，對積極參與行搶的李德貴、于德洪判處死刑後緩決二年，對協助匪犯作案、隱匿不報的次要犯李榮瑞則判處

十年徒刑，以資分別對待。這個案子，就充分體現了我們政府「鎮壓與寬大相結合」的政策，體現了我們政策的完整性。過去我們這樣做了，因此取得了偉大勝利，今後還繼續這樣做。應該鎮壓的不鎮壓，是不對的；應該寬大的不寬大也是不對的。該殺的我們就要毫不動搖地處以死刑！（台下高呼：擁護人民政府！堅決鎮壓反革命！掌聲經久不息。）

（原載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人民日報」）